

上海交通大学高教管理研究职务聘任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促进我校党政管理干部队伍建设,鼓励他们努力学习,加强研究,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适应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要求,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岗党政机关干部,包括各院系、直属单位、后勤集团、产业集团的党政干部。

第三条 按照“总量控制、按需设岗、平等竞争、择优聘任”的原则实行高校管理研究职务聘任,从学校的实际出发,既考虑研究水平,更考虑工作实绩、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

第四条 高校管理研究职务分为研究员、副研究员和助理研究员。

第五条 任何申请和履行高教管理研究职务岗位者都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作风正派、清正廉洁,热爱高等教育管理工作,努力钻研业务,服从单位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思想政治表现良好。
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研究员职责

1. 熟练掌握国内外高教管理方面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并提出我校相关领域的发展构想。
2. 主持本单位的高教管理工作,处理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拟定学校有关发展规划和规章,参与或主持学校重大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3. 主持各类相关高校管理研究工作。
4. 领导本单位高教管理研究队伍,培养青年管理骨干。
5. 参加国内外相关学术活动并做学术报告。
6. 参与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七条 副研究员职责

1. 掌握国内外高教管理方面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2. 独立处理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拟定有关方面的工作计划和规章,独立起草对学校全局有影响的报告、文件等。
3. 参与各类相关高校管理研究工作。
4. 指导本单位高教管理研究队伍,培养青年管理骨干。

5. 参加国内相关学术活动并积极撰写学术论文。
6. 参与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八条 助理研究员职责

1. 了解国内外高教管理方面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2. 参与本单位的高教管理工作，处理工作中的一般疑难问题，独立起草相关报告、文件等。
3. 参与各类相关高校管理研究工作。
4. 参加国内相关学术活动并积极撰写学术论文。
5. 参与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1960年1月1日（含）后出生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申请研究员职务者须具有博士学位，1960年1月1日前出生者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第十条 符合学校有关职称外语要求的规定。

第十一条 研究员申请条件，除满足第九至十条外，任现职以来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五年相关领域副高级职务任职经历。
2. 具有系统的、坚实的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相关专业知识，熟练掌握国内外高教管理方面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3. 在高教管理和研究方面造诣较深，对高教管理某一领域有开创性研究或在重要理论问题上有所突破，撰写过高水平并对管理工作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研究报告、学术论文或专著，推动了高教管理学科的发展或产生了重大的社会影响或取得了重大的办学效益。
4. 具有丰富的管理工作实践经验，具有指导和主持高教管理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改善、加强高教管理方面成绩卓著。
5. 主持校级或参与省部级以上高教管理研究科研项目。
6. 在CSCD（中国科学引文）、CSSCI（中国社科索引）来源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高教管理论文5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高教管理论文10篇以上，或作为主编撰写过1部以上高教管理研究著作。
7. 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以下的高教管理人员经历。

第十二条 副研究员申请条件，除满足第九至十条外，任现职以来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年相关领域工作经历；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任相关领域中级职务六年工作经历；获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硕士学位的，须具有任相关领域中级职务七年工作经历；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的，须具有任相关领域中级职务八年工作经历。
2. 具有较系统的高等教育管理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相关专业知 识，熟悉和了解有关国内外高教管理方面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3. 对高等教育管理的某一领域有较深入的创见性的研究，撰写过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较大实践意义或取得了较大办学效益的研究报告、学术论文或专著。
4. 具有较丰富的管理工作实践经验，具有指导和主持高教管理一定领域的管理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改善、加强高教管理方面成绩显著。
5. 承担或主持本岗位某一方面的高教管理工作，独立处理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拟定有关方面的工作计划和规章，独立起草对学校全局有影响的报告、文件等。
6. 参与高教管理研究项目。
7. 在 CSCD（中国科学引文）、CSSCI（中国社科索引）来源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高教管理论文 2 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高教管理论文 5 篇以上，或参加高教管理研究书籍的编写工作并由本人执笔至少 2.5 万字以上。
8. 具有指导、培养中初级高教管理研究人员经历。

第十三条 助理研究员申请条件，除满足第九至十条外，任现职以来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个月相关领域工作经历；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任相关领域两年工作经历；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硕士学位的，须具有任相关领域三年工作经历；获学士学位后具有任相关领域初级职务四年工作经历。
2. 基本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和掌握必要的专业知识，对所从事的高教管理及其研究工作有较深入、系统地了解，能够独立处理高教管理工作中的一般疑难问题，能写出有一定水平或对实际工作有一定指导意义的学术论文和研究报告。
3. 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验，具有独立地进行管理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管理工作中取得较好成绩。
4. 承担某一方面的高教管理研究任务，写出有一定水平的调查报告、专题论文或参加高教管理著作的编写工作，并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管理研究论文 2 篇以上，其中第一作者论文至少一篇。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高教管理研究职务聘任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院系相关领导组成，组成人数不少于 15 人。聘任领导小组负责中、初级职务的聘任，负责副高职务的聘任推荐、高级职务破格申请和正高职务的评审推荐工作。

第十五条 高教管理研究职务评审过程中实行“教授会议”制度。“教授会议”由全体在高教管理研究岗位工作的研究员和在校机关管理岗位工作的教授组成，人数不足 15 人的情况下可聘请校内外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会议召集人由分管组织人事党委副书记担任，也可由“教授会议”推举产生。“教授会议”负责候选人的遴选，并推荐给职务聘任领导小组。

第十六条 校机关党委具体负责学校高教管理研究职务聘任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高级职务招聘信息每年由学校人事处定期向校内进行发布，招聘信息须包括岗位名称、岗位数、申请条件、工作内容等。

第十八条 高级职务实行三审三评制。

第十九条 校机关党委负责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筛选。

第二十条 初选入围者向“教授会议”报告，“教授会议”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评议或面试并做出评价意见。最终确定的候选人，其申请材料须在本部门公示一周。

第二十一条 候选人准备外审材料送人事处，由人事处统一分送 2-4 位校外和 1 位校内同行专家进行评议。

第二十二条 高教管理研究职务聘任领导小组根据“教授会议”评议意见、校外同行专家评议意见、学校发展需要和岗位需要，提出推荐候选人名单，递交学校审议。人事处对候选人的材料核查后送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大评委对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领导小组推荐的正高级职务候选人和破格推荐的副高级职务候选人进行面试和评审，最终推荐名单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四条 审定名单公示一周。公示期间对聘任表示异议的，可通过人事处、监察处或工会进行反映，人事处将信息审核汇总后报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议。

第六章 申请与评审规则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同一级职务有三次机会（自2005年起算），提出申请次数的计算以申请材料送校外同行专家评审为准，本次申请不成功的，下次申请须在相隔一年以后。

第二十六条 中、初级职务申请不得破格；在学校管理工作方面有突出贡献者可适当放宽学历和资历等条件，申请年限破格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且须经五位同行专家评议，同时参加学校大评委答辩。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旦发现失实，计算申请次数一次，取消当年及以后三年的申请或受聘资格，并送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照章处理。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原则上应由本人亲自来校答辩，因工作安排或交通问题不能前来者，经学校批准的可通过视频或书面委托他人答辩。

第二十九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过程中实施独立委员和观察员制度，独立委员由校长委派，负责参与各部门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推荐过程，有投票权；观察员由学校委派，参与各部门或各系列全部或部分评审过程，没有投票权。

第三十条 “教授会议”要求参加会议人数达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会议有效，同意票数过实到人数三分之二为通过。

第三十一条 聘任领导小组和学校大评委会议要求参加会议人数达应到人数三分之二时会议有效，同意票数过应到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学校大评委会议实行有记名投票制度。

第三十二条 各类评聘不得委托投票，各级评聘会议如举行预投票，须进行差额投票，差额不应少于130%，以便如实反映与会人员的真实意愿。

第三十三条 凡违反评审程序与规则的，一经查实，本部门本次评审结果无效，但不计申请人的申请次数，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追究。

第七章 聘任与续聘

第三十四条 职务聘书由学校颁发，聘期一般为三年，聘用合同不足三年的，至聘用合同终止日止。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可以依据不同岗位不同职务的职责，采取年度述职和聘期考核的方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可续聘，可不再聘用，可转到其他岗位工作，也可以降低级别聘用，但须签订新的岗位约定，完成相应的岗位任务，享受相应的待遇。续聘工作须提前三个月进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上海交通大学人事处负责解释。